**3.8.3**—**087**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办理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 《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表》2份；
2. 《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明细表》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还应提供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

为了您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办理业务，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办理途径为：进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按照【首页】--->【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路径进入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及附表相关信息项，加载纳税人的电子签名/印章。

您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